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5〕15号

签发：李勇

关于《水城区陡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组织对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21MA7NG1KH7J）报送的《水城区陡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会。经合议，专家组和我中心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附件：《水城区陡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水城区陡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水城区陡箐风电场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陡箐镇境内，距水城区城区约 28 公里。场址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6'22.06'' \sim 105^{\circ}9'30.43''$ ，北纬 $26^{\circ}27'47.7'' \sim 26^{\circ}33'39.73''$ 。2023 年 10 月，省能源局以《关于同意水城区陡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3〕396 号）同意项目核准。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装机容量 100MW，工程等级为大型，主要建设内容：18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79.72 千米集电线路（其中直埋电缆 25.15 千米、架空线路 54.57 千米）、61.02 千米道路（其中新建道路 23.29 千米、改建道路 37.73 千米）以及其他配套的辅助设施；送出线路工程单独立项，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由风机区、集电线路区、道路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表土堆存区 6 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93.9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99 公顷，临时占地 78.98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123.09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9.60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81.18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9.60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41.91 万立方米，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3 处弃渣场堆放。工程总投资 55709.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567.71 万元，计划工期 12 个月。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水城区陡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六盘水市水务局，建设单位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源远水利设计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会议评审，专家组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

表土资源调查不到位、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堆存方式不合理等，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2.5条第5款、第4.6.3条第2款、4.6.5条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2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二、弃渣场选址论述不充分

3#弃渣场选址合理性论述不充分，对渣场下游敏感因素未进行论证。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4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善、措施等级标准不合理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体系不完善，风机区和道路工程区挖填边坡治理措施不完善，未制定防止边坡溜渣的措施；弃渣场及其防护工程等级和标准确定不规范、不系统；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计算不全面、过程不规范。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6.4、4.6.7、4.6.14条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20、23、24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